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0226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務　人　張秀蘭

債　務　人　黃亞恩（原名：黃文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張秀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貳佰柒拾壹元，及其中貳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張秀蘭、黃亞恩（原名：黃文輝）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貳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及其中貳萬陸仟陸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